

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9 年度管樂夏令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暑期育樂營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推廣管樂，增進青少年多元智能，怡情養性。

(二) 透過分部練習，熟習樂器演奏；透過合奏練習，培養默契紀律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五），共四天。

每日下午 1 點至 5 點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長安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108 學年度就讀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共 5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（包含講義費、分部教練鐘點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8 日（三）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(二) 方式：

1. 傳真報名：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傳真至本校訓育組（2537-3576）。

2. 親自報名：7 月 8 日（三）17：00 前親至本校學務處繳交報名表。

3. 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
(三) 聯絡人：本校訓育組長方志玄或邱音潔老師。電話：(02) 25112382 分機 302、305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傳真報名者，採用匯款方式進行。匯款資料如下：

金融機構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

金融機構代號：012-2102

匯款帳號：1605-2331-900001(共 14 碼)
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

※匯款請務必要求銀行於備註欄註明校名、學生姓名，否則無法得知匯款人的身分。

匯款完畢請將匯款明細傳真至 2537-3576，並請於回傳單據空白處註明學生就讀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。本校將開立收據，於報到當天發給學生。

(二) 親自報名者則現場繳交活動費用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活動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cajh.tp.edu.tw/default.asp>→「學生園地」。

(二) 樂器需自備。

(三) 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7/14 (二)	12:50-13:00	報到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邱音潔老師

	13:00-13:30	樂器介紹 樂譜發放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	13:30~14:50	分部基本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	15:00~16:50	基礎樂理教學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7/15 (三)	12:50-13:00	報到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邱音潔老師
	13:00~14:50	分部基本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	15:00~16:50	樂團合奏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7/16 (四)	12:50-13:00	報到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邱音潔老師
	13:00~14:50	分部基本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	15:00~16:50	樂團合奏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7/17 (五)	12:50-13:00	報到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邱音潔老師
	13:00~14:20	分部基本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
	14:30~15:50	樂團合奏練習	長安國中 五樓各分部教室	蘇亦庠老師 陳柔羽老師、許筱婕老師 黃培彥老師、陳光哲老師 謝琬惠老師、蘇俊豪老師 游文惠老師、劉冠萍老師
	16:00-16:50	集訓成果表演	長安國中 表演藝術教室一	蘇亦庠老師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報名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恕不退費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停課，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 因應疫情規定，學員進入校園需正確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第一次量測體溫異常（額溫高於37.5度或耳溫高於38度）者，稍事休息10分鐘後將進行二次量測，若體溫仍呈現異常則通知家長帶回。
- (三) 學員請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至本校「五樓表演藝術教室1」報到，其他天服裝由負責老師規定。
- (四) 團體活動務必遵守團體規範與紀律，每日準時參加活動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請注意安全。攜帶物品力求簡便，水壺、健保卡、紙筆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現金（100元以內）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由學員參加費與臺北市 109 年度市立國中及高中冬夏令營活動核定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9 年度管樂夏令營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姓 名		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 班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家裡	緊急 聯絡人 1	姓名	緊急 聯絡人 2	姓名
	手機		手機		手機
通訊地址					
自備 樂器種類					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長安國中舉辦之管樂夏令營活動，營隊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止，全程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師長指導，並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此致

長安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月 _____日